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全字第26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莊志偉

代 理 人 吳奕麟律師(法扶律師)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02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05 上列當事人因聲請清算事件（113年度消債清字第35號），聲請
06 保全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07 主 文

08 本裁定公告之日起60日內，除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外，臺灣臺
09 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10636號強制執行事件，就聲請人
10 對第三人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
11 司之保險契約所核發扣押命令之執行程序應予繼續，惟核發支付
12 轉給命令之執行程序應暫予停止（但有擔保或優先權之強制執行
13 程序不在此限）。

14 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

15 理 由

16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已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
17 消債條例）向本院聲請清算，現由本院113年度消債清字第3
18 5號審理中，因債權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
19 稱台新銀行）已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聲請
20 強制執行聲請人對第三人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21 新光人壽）、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凱基人壽）
22 之保險契約債權（下稱系爭保單），為防杜聲請人之財產減
23 少並維持全體債權人公平受償及使聲請人得以更生重建，以
24 利更生程序之進行，有聲請保全停止執行之必要，爰依消債
25 條例第19條規定請求對債務人財產為保全處分等語。

26 二、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
27 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一、債務人財產之保
28 全處分；二、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
29 之限制；三、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四、受
30 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五、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
31 前項保全處分，除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外，其期間

01 不得逾60日，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
02 文。前揭規定之立法理由為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
03 前，為防杜債務人之財產減少，維持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及
04 使債務人有重建更生之機會。從而，有無保全必要應以是否
05 導致債務人財產減少為其最低限度要件，兼顧債權人權益，
06 避免債務人惡意利用保全處分，阻礙債權人行使權利，或作
07 為延期償付手段之可能性，綜合比較斟酌，決定有無以裁定
08 為保全處分之必要。又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除有擔
09 保及有優先債權之債權外，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訴訟
10 及強制執行程序；又更生程序終結時，依第48條不得繼續之
11 強制執行程序，視為終結，同法第48條第2項及第69條後段
12 亦定有明文。

13 三、經查：

14 (一)、聲請人前向本院聲請債務調解不成立，而於民國113年11月8
15 日具狀向本院為清算之聲請，由本院113年度消債清字第35
16 號審理中，而聲請人之債權人台新銀行具狀向臺北地院對聲
17 請人新光人壽、凱基人壽保單聲請強制執行，經臺北地院於
18 113年11月5日以北院英113司執辰110636字第1134212880號
19 核發支付轉給命令，通知聲請人【終止如說明二保險契約
20 (保單號碼：Z0000000000、PL000000000)，債務人莊志偉
21 所得領取之解約金，應向本院支付轉給債權人】(下稱系爭
22 執行事件)，有上開函文在卷可稽。

23 (二)、本院考量聲請人確已向本院聲請清算，聲請人之債權人非僅
24 有台新銀行，如台新銀行先將系爭保單解約並先就該保單價
25 值準備金受償，勢將減少聲請人之財產，影響債權人間公平
26 受償之機會等情形，有予以保全之必要。至於系爭執行事件
27 核發之扣押命令部分，其目的在於凍結聲請人之財產，非但
28 未使其財產減少，反可避免聲請人任意處分導致財產減少及
29 供日後全體債權人間公平受償，故此部分核無停止執行之必
30 要；且縱予停止，亦無助於聲請人財產之保全。

31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就有保全必要之部分，依消債條例第19

01 條第1項第3款為保全處分，併依同條第2項定保全處分之期
02 間，聲請人其餘聲請，因無保全必要，應予駁回，爰裁定如
03 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0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美利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於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8 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10 書 記 官 黃亭嘉